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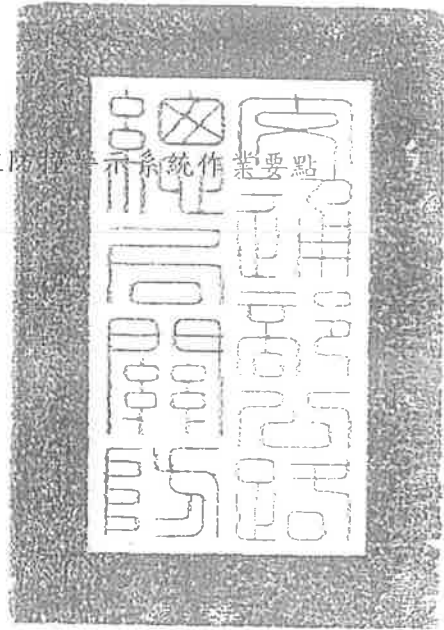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50155693A號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汽車客運車輛裝置防撞警示系統作業要點」



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汽車客運車輛裝置防撞警示系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訂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汽車客運車輛裝置防撞警示系統作業要點」。

局長 陳 彥 伯

#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汽車客運車輛裝置防撞警示系統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運規字第 1050155693A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4 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為鼓勵公路汽車客運車輛裝置防撞警示系統，以減少碰撞事故發生及提昇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公路總局，並由所轄各區監理所(下稱監理機關)受理補助申請及經費請款核銷。
- 三、本要點所稱之防撞警示系統，係指可依設定條件標準，自動偵測車輛預期發生碰撞或已偏離行駛車道，並以聲音、燈光、振動或影像等方式提供駕駛警示訊號之行車輔助設備，且應至少包含以下兩種功能系統：
  - (一)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
  - (二)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營國道客運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下稱客運業者)，受補助車輛以 108 年 1 月 1 日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0 點及 72 點規定實施時間前)已領牌並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註記配置行駛於國道客運路線之使用中車輛為限，每車僅可申請補助一次。但屬因取得經營路線須依公告要求裝置之車輛，不予補助。
- 五、客運業者裝置之系統設備(含車前防撞警示系統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申請補助時，應載明產品規格及功能、警示作動條件及方式等，並檢附系統設備廠商之功能宣告文件及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之電磁相容符合性檢測證明(相關文件或證明應為中文，如為他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 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受補助之系統設備，客運業者應依申請計畫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五年，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
- 七、依本要點規定裝置之系統設備，其補助標準及條件如下：

- (一) 每車補助該兩功能系統設備契約憑證金額(未稅)百分之四十九，並以二萬元為上限(包含軟、硬體、線材及設定安裝等相關費用)。
- (二) 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後(以核定公文日期為準)，客運業者應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六十天內，與系統設備廠商完成簽約；並自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一百八十天內，完成系統設備裝置及驗收，逾期未完成者公路總局得撤銷補助。
- (三) 本要點每年之補助數量，由公路總局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及客運業者申請數量決定，如預算額度不足時以車齡較低車輛優先補助。

八、本要點每年受理申請補助日期及相關作業由公路總局公布之。

九、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客運業者，應備具計畫書(併附電子檔)向所轄之監理機關提出，經監理機關審核後再轉報公路總局核定。計畫書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項目：

- (一) 計畫目標。
- (二) 現有國道客運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份及配置路線)。
- (三) 本次申請及以前曾受補助裝置該系統設備之國道客運車輛清冊(含車號、出廠年份及配置路線)。
- (四) 裝置系統設備之廠牌型式、產品規格及功能、警示作動條件及方式，以及設備單價等相關說明(另須依第五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
- (五) 申請補助金額與預計完成裝置期程。
- (六) 系統設備裝置後之行車安全管理作為及配套措施(含駕駛人管理及教育訓練)。

十、經核定補助之客運業者得於與系統設備廠商完成簽約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核定計畫書及經公證之契約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向監理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另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完成日(核定補助之次日起算一百八十天內)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向監理機關辦理計畫所有補助經費結算請款核銷

作業。當年度可完成裝置及驗收之客運業者，應於當年度辦理結算請款核銷作業，如無法完成者則應檢附契約書影本二份(加蓋與正本相符)，於當年度十二月八日前向監理機關申請年度預算保留。前項相關請款核銷作業如申請作業逾時或資料不齊等可歸責於客運業者因素，致無法辦理經費核撥或預算保留者，原核定同意補助之經費得不予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則應辦理繳回。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項下相關預算支應，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參照該計畫之經費核撥處理原則。

十二、客運業者於系統設備裝置及驗收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補助經費結算請款核銷作業，經監理機關審核通過後撥付：

- (一)「計畫書」原卷及「公文核定函」。
- (二)系統設備商簽約文件及公證人證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
- (三)計畫請款書【附表一】。
- (四)系統設備之功能宣告文件及電磁相容符合性檢測證明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 (五)系統設備購置單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 (六)系統設備使用配置情形【附表二】。
- (七)系統設備完工後照片(每車至少一張)。
- (八)系統設備結算驗收證明書【附表三】。
- (九)收據及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附表四】。
- (十)「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汽車運輸業執照影本」(均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客運業者，於系統設備裝置完成起五年內，每年應提送使用狀況及效益分析【附件】報請監理機關備查。監理機關每年應配合至少辦理一次查核作業並作成紀錄【附表五】；如查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規定應請客運業者立即改善，經

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客運業者應依核定補助營運期間比例繳回補助款。

十四、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由公路總局增修訂之。

【附表一】

公路汽車客運車輛受補助裝置防撞警示系統設備請款書

申請單位		統一 編號	
設備廠商		統一 編號	
完成採購金額(未稅)	新臺幣 _____ 元 中文大寫：		
已請款補助金額 (未稅)	新臺幣 _____ 元 中文大寫：		
本次請款補助金額 (未稅)	新臺幣 _____ 元 中文大寫：		
請款路線及 數量	國道客運路線共 _____ 條，設備數量 _____ 臺。		
計畫核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畫核定文號			
與設備廠商 簽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置完成驗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設備建置情形	計畫書預估單價 (未稅)		_____ 元
	契約書單價(未稅)		_____ 元
	實際採購單價(未稅)		_____ 元
	計畫書申請臺數		_____ 臺
	實際建置臺數		_____ 臺
撥款銀行	銀行		
	戶名		
	帳號		

【附表二】

本次公路汽車客運車輛受補助裝置防撞警示系統設備  
使用配置情形

申請單位				
設備使用配置情形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車牌號碼	設備編號	裝置日期
1				
2				
3				
路線數共計      條，核定補助臺數      臺，實際裝置臺數      臺。				
以上設備安裝情形填報無誤，另檢附完工照片如後。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right: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div> </div> <p>(公司大、小章)</p>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附表三】

公路汽車客運車輛受補助裝置防撞警示系統設備  
結算驗收證明書

(○○客運公司名稱全銜)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國道客運：路線 條，系統設備 臺。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以上金額均為未稅價)			
客運公司 承辦人員簽章	客運公司 承辦主管簽章	客運公司 會計單位簽章	客運公司 負責人簽章
驗收意見	驗收意見	驗收意見	驗收意見
(公司大、小章)			

說明：

-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本證明書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公司章。



【附表四】

公路汽車客運車輛受補助裝置防撞警示系統設備收據

茲收到○○年度補助本公司裝置防撞警示系統設備，補助款新臺幣○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立據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聯絡地址：(請註記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大、小章)

(存摺封面黏貼處)

**【附表五】**

**公路汽車客運車輛受補助裝置防撞警示系統設備查核表**

受補助單位：

查核日期：

查核時間：

查核地點：

補助年度	路線	車牌號碼	設備編號	運作狀況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綜合紀錄：				
受補助單位 簽章		查核單位 簽章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附件】**

**公路汽車客運車輛受補助裝置防撞警示系統設備  
使用狀況及效益分析**

(○○客運公司名稱全銜)

- 壹、系統設備受補助概況(如說明歷年歷次受補助裝置防撞警示系統設備之數量、補助金額及配置情形等)
- 貳、使用狀況(如說明該受補助系統設備之運作情形、有無異常狀況及維護保養情形，以及使用至少 6 個月之警示結果及其變化情形等)
- 參、效益分析(如依該受補助系統設備之警示統計數據分析對於駕駛行為、道路交通事故及安全管理等方面之影響及效益)
- 肆、其他精進作為(如說明公司依該系統設備之產出資料所作之安全管理措施)